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及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31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10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30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葉富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陳碩先生及王荔紅教授。